



[首 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师培基地](#) [科学研究](#) [党建工作](#) [工会工作](#) [学生工作](#) [招生就业](#)

今天是： 2022年5月31日 星期二

搜索

栏目导航

[学院新闻](#)

[通知公告](#)

热门推荐：

[教育学院2018年研究生拟录取...](#)

[教育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

[教育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

[2017教育学院研究生拟录取公示](#)

[教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

[教育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

[2017年教育学院学术型硕士研...](#)

[2018年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复...](#)

[教育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

[湖南农业大学2020年教育学人...](#)

通知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院动态](#) > [通知公告](#)

教育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作者： 来源： 点击数： 417 发布时间： 2022/03/31 02:54:00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及学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上级关于录取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相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做好2022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专家小组、督查小组、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理小组，各小组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细化工作流程、形成合力，确保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稳定、科学严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一) 复试领导小组

组 长：郭丽君

副组长：周晓红、龙梦晴、郑重谊

成 员：方成智、李尚群、雷 辉

职 责：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审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遴选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成员；审查复试结果；协调处理复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监控，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二) 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郭丽君

副组长：郑重谊

成 员：赵国雄、罗菁、李小红、万天赐、周秀英

职 责：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和试题试卷等考核材料的保密管理；培训复试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调档和政审；复试网络及设备的调试。

(三) 复试专家小组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要求选聘5名以上专家组成。

职 责：负责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复试方案，对本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四) 复试督查小组

组 长：周晓红

成 员：龙梦晴、朱山立

职 责：全面监督、检查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情况，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督查电话：0731-84673727

(五) 复试应急处理小组

组长：郑重谊

成员：赵国雄、罗菁

职责：落实学校复试期间疫情防控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处理线上技术故障、复试安全事件、疫情防控事件，落实防控物资、复试场地消毒等。

三、复试工作

(一) 复试分数线与入围学生名单

1.参加全国统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复试分数线							复试 差额比
英语	政治	教育 综合	总分				1: 1.5
			高等教育 学	职业教 育学	教育学 原理	心理健康 教育	
51	51	153	378	360	384	374	

2.参加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单考考生初试成绩划定总分数线为280分，总分=100分的科目单科线为35分（政治、英语），总分=150分科目单科线为60分，总分=300分科目单科线为120分。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初试成绩在国家分数线的基础上总分降50分，满分=100分的科目≥25分，满分> 100分的科目≥50分。

具体入围学生名单见附件1。

（二）复试方式

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采用“云考场”（主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等软件平台进行。远程复试具体要求详见《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软硬件及环境等要求说明》（附件2）。

(三) 复试时间

2022年4月4日上午8:30开始。

(四) 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复试考生要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并遵守复试纪律，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如发现复试考生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其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资格审查所需的材料以电子档形式在复试前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提交，材料如下：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未毕业自考生，还需提供考籍卡（证）及成绩单。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

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如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3）。

8.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附件4，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9.其他材料。

（五）复试费缴纳

复试费标准：120元/次，具体缴费方式见《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附件5），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复试及未录取的考生，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六)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专业基础知识测试、英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口语）、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以及加试（招生简章规定的专业或考生）共五个方面。每个考生的总计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考生可准备一张白纸和一支笔，以防声音不清晰时将答案向考官展示，但必须放在考官视频可见范围内。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时事政策理解、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方式：考生在此环节做简单自我介绍，但不可报自己姓名，可报自己报考的专业方向，随即抽取1 - 2个问题，考生当场作答。

2.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开放性考试，以口头回答的方式进行，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考核方式：考生抽取1 - 3个问题当场作答。

3.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30分，其中听力、口语各15分，考官根据互动对话情况进行评价后分别确定成绩。测试方式：考生用英文简短自我介绍后，抽取2 - 3个问题当场作答。

4.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70分，以口头问答的方式进行，主要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科研素质和潜力进行考察。考核方式：采用抽签答题形式进行，考生在题库中选取2-3题，报所选题目序号，考官向考生展示和宣读，考生随即按题号回答问题。

四、录取工作

(一)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由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15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满分15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70分)三部分组成，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70%，复试成绩权重为30%。考生的最终录取以综合成绩排名为准。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各项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2位。

(二) 录取规则

1.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①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不合格者；

-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 ③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
- ④复试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者;
- ⑤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⑥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⑦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 ⑧体检不合格者。

3.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调剂考生必须在拟录取通知发送后的48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一志愿考生默认为接受拟录取。

4.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2022年6月1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再入学。

五、体检

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自行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体检,并按要求将体检报告在复试前提交给学院,本校应届毕业生可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录取的考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复试监督和复议

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期内，考生的投诉、申诉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七、其他

1.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按放弃处理。

2.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不提供打印材料,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初试成绩。

4.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5.如有不明事宜，请联系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学科办。联系电话：0731-84617806。

附件：

1.入围学生名单

2.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软硬件及环境等要求说明

3.诚信复试承诺书

4.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

5.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点击下载文件:附件1: 入围学生名单.docx

附件2: 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软硬件及环境等要求说明.pdf

附件3: 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pdf

附件4: 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pdf

附件5: 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pdf

[【收藏】](#) [【打印】](#)

上一篇: 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下一篇: 关于表彰湖南省第十四届研究生创新论坛 “教育改革与教学创新”分论坛获奖论文作者的决定

COPYRIGHT © 2022 湖南农大教育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1号湖南农业大学第十教学楼(北)4楼教育学院